

就覺摩禪寺(申請人：萬事鋒有限公司)申請豁免書的拒絕原因

- (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0(1)(a)條、第20(1)(b)條及第20(1)(c)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包括：(i)骨灰安放布局，限於其在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範圍；(ii)骨灰安放數量，限於其在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數量；及(iii)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限於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對其營辦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範圍；
- (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d)條及第20(3)條的規定，即申請人須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於1990年1月1日之前已開始營辦(即是於1990年1月1日前已有骨灰安放於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內或已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的安放權)，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f)條關乎土地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v)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g)條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v)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h)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該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v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證明符合消防安全、機電安全和環保要求的文件；
- (v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及第25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建議圖則；

- (vi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b)(ii)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條例》第24條規定的龕位登記冊；
- (ix)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填妥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申請人授權蕭承忠先生代表申請人提交豁免書申請的證明文件、蕭承忠先生接納上述授權的證明文件及豁免書申請摘要；以及
- (x)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2)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證據，以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